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審前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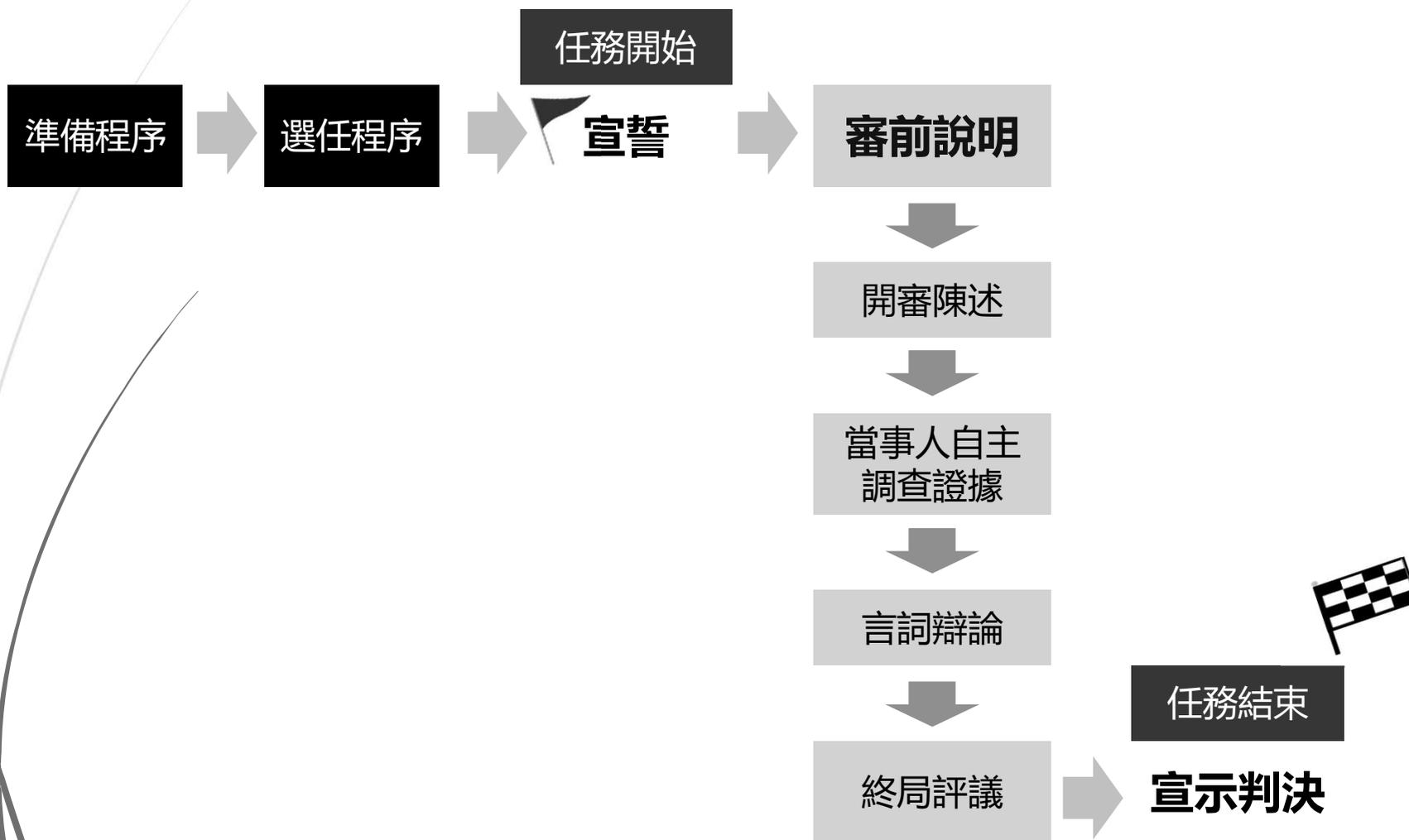
案 號：111年國參訴字第1號

案 由：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等案件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審判流程

2



**一、請國民法官依您的良知
和理解，對自己同胞的生命、
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**

人民的司法，需要你/妳的參與

- ▶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。人民的司法、公義的司法、多元的司法，需要國民的聲音來豐富裁判者的認知視角，以便盡最大的可能，作成妥適的判斷。
- ▶ 在判斷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或其他事情上，國民法官被期盼要以自己的一般認知及生活上的經驗來做判斷，並不要求各位具有法律專業。

一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

- ▶ 各位已經被選任為承審本案的國民法官，各位將與**合議庭（3位職業法官）**共同參與本案的審理，一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。
- ▶ 審判好像一場球賽，不只當事人需要遵守審判（遊戲）規則，法官也是一樣。為了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中應注意的各項事情，以下由我逐一向各位說明。
- ▶ 在審判過程中，如果各位對於某些程序不瞭解，請於休庭時間發問，我會代表合議庭統一向各位解釋。
- ▶ **請注意，為確保每位國民法官獲取的資訊是一致的，切勿私下個別向職業法官詢問。**

請保持開放的心、認真思考

- ▶ 請容我提醒各位剛剛宣誓的誓詞重要性。它表示各位必須運用自己的**判斷力、理解力與同理心**，對自己同胞的生命、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，因而掌有許多權限，同時也負有一些義務。
- ▶ 各位或許會惶恐，擔心自己不懂法律怎麼當法官？請不必擔心。好的法律和你平常認同的價值是一致的。例如，沒有證據不能冤枉人家。
- ▶ 各位只需要保持開放的心、認真思考，相信正義和仁慈，**用自己的眼睛去看、用自己的耳朵去聽**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，並且只根據證據及法律，依照自己的良知和理解來判斷即可。

二、國民法官的權限、義務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一）

依法執行審判職務

- 國民法官的職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，與職業法官是一樣的。
-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全程參與審判程序

全程參與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：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，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。

參與評議、表示意見

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，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的罪責。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，也是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應受何種刑罰。

訊問及詢問

在告知審判長後，可以在待證事項的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等人，也可以詢問被害人或家屬；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。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二）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便條

_____號國民法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需要休息/上洗手間/身體不適，需要休庭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聲音太小聽不清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說話或播放速度太快， 理解有困難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自己問證人/被告問題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希望審判長幫我問證人/被告問題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審判長釋疑(簡單寫下問題)：

- ▶ 各位在參與審判過程中，如果對於法律、訴訟流程仍有疑慮，可以要求我再加以解釋（釋疑）。
- ▶ 可以按座位前方之發言鈕或者各位座位的法檯上都會放置便條紙，有需要時，請寫字條並傳給我。
- ▶ 各位手上都有審理計畫書、審前說明、評議程序資料，請抽空翻閱。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三）

- 各位如果對案情有疑問，可以對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提問，但訊問是為了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，目的不在教化、宣揚理念，而且不應該問跟案情（或做成判斷）無關的隱私。
- 經過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將一起討論、評議並做成決定。該怎麼討論、表決及計算，法律有明確規定，這部分將會於終局評議時再進一步跟各位說明。
- 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跟國民法官一樣，但在評議時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。國民法官因故解任時，備位國民法官依編定序號遞補。

國民法官的義務

公平誠實執行職務

保密

到庭

據實陳述

宣誓

參與審判

聽從訴訟指揮

評議時參與討論、表示
意見

違反時得解任，並得予以相對的處罰

不可與親友討論或公開分享案情

- ▶ 各位只能根據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，決定本案的事實，不要看有關本案的新聞報導，也不能從其他管道，聽取有關本案事實或法律的資訊。
- ▶ 直到宣判前，不要以任何方式，與任何人溝通有關案件的事項，這包括：當面、文件、郵件或通訊軟體（如LINE）等，更不可以公開分享參與審判的心得。
- ▶ 家人或朋友詢問時，各位必須回答：**「我已被要求不可討論這些事情」**。宣判後，才可以和他人討論法庭參與、心得感想等事情，但仍「不得」洩漏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量刑決定等評議內容。

違反義務的處罰

- 國民法官、職業法官一起評議討論的內容都是秘密，洩漏評議內容給法官以外的人知道，將構成刑事犯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（第97條）。
- 拒絕宣誓時，得科處罰緩（第100條）。
- 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，或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，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時，得科處罰緩（第101條）
- 遵守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所發布維持秩序的命令，如違反並因而妨害審理期日訴訟程序的進行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科處罰緩（第102條）。

三、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

▶ 罪刑法定原則

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（刑法第1條）。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，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。

無罪推定原則

- 在法律上，被告被推定為無罪。也就是一個人，在未被判決有罪前，都被認為是無罪的。
- 在審理完畢前，各位不能僅因為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，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
- 被告被推定無罪的狀態，是一直持續到整個審判程序結束。這項推定只有在下面情況才終止：多數法官根據全部呈現的證據，認為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之罪的舉證，已經沒有「合理懷疑」存在（達到「無庸置疑」），最後評議決定他有罪。

什麼是合理懷疑？（一）

- ▶ 「合理懷疑」是指一般正常人基於理性與常識會有所懷疑，並不是任何的懷疑都是合理的。懷疑必須是理性的，而不能天馬行空；不影響基本事實認定而屬枝微末節的懷疑，也不是合理懷疑。
- ▶ 人類有無限的想像力，凡事都有無限的可能，即必須排除許多無謂的想像力，否則處處有疑慮，永遠無法為妥適的判決。心智不健全之人的幻想、基於宗教因素，或超出正常情形的異常狀況（例如，有些人迄今仍懷疑人類登陸過月球），都不得認為仍屬於合理的懷疑。
- ▶ 各位應該同時瞭解，世界上有些事情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證明到它絕對、確定地存在。

韓劇Law School：什麼是合理懷疑？



這時，就沒有合理的懷疑了

什麼是合理懷疑？（二）

- 韓劇《LAW SCHOOL》，男主角以辯護律師身分對陪審員講解「什麼是合理懷疑？」時，他以一個大象圖形的拼圖來作說明。
- 劇情中，當玩家將扁平零片一片片進行拼組時，一開始看不出圖案是什麼，但隨著零片不斷地拼組，慢慢可以看出大象的輪廓。到了快完成全部零片的拼組時，縱使還有部分零片未拼組，已可「毫無合理懷疑」地判定是大象的圖案。
- 依美國學者對171位聯邦法官所做的實證研究，「無庸置疑」的量化標準平均值為90.28%。

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（一）

- ▶ 無罪推定表示被告無須為自己作證，也不必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。檢察官必須要舉證證明被告犯罪，達到「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」的程度。
- ▶ **如果各位只是認為被告「可能」、「或許」有罪，這是不夠的。**除非各位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，已經達到「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」（**八九不離十**），否則各位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
- ▶ 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，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，是指物證、人證、書證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、聽到他人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

自由心證原則

- ▶ 哪種證據有「多大的證明價值」，法律不予以明確的規定，由裁判者依個人經驗與良知自由地判斷及使用證據。

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

- ▶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）。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無罪，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

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（二）

- ▶ 刑事審判對證據有嚴格的形式上要求，容許的證據方法包括：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、物證、勘驗與文書。例如，新聞報導原則上不可以作為證據；監視器光碟則必須透過勘驗（播放）的程序。
- ▶ 檢察官、辯護人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不能當作證據。
- ▶ **「事實」與「意見」應予區分。**證人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、聽到的事情，以利於「事實」的發現，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；**鑑定人**是具備特別知識經驗之人（如醫生），透過其知識、經驗提出「意見」，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作成判斷。

刑事訴訟法第155條

- ▶ 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- ▶ 何謂「經驗法則」及「論理法則」？

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

- ▶ (一)、經驗法則
一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。
例如：搭火車要買票、子彈打出去可能會穿透人的身體。
- ▶ (二)、論理法則
合理的推論過程和結果。
例如：碰觸滾燙的水會燙傷，而不是凍傷。

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（罪疑惟輕）原則

- ▶ 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指的是：法官核對、確認法庭上所呈現的所有證據調查結果，並予以整體評價後，如果就特定事實（例如，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？是基於殺人還是傷害的意思？），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時，就應該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。
- ▶ 因為審判者並不是「全知的神」，調查證據後，仍然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，這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認定。

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

- ▶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，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，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。另一方面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，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，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。

四、本案被告涉犯相關罪名的法律解釋

本件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、傷害致死）

現行法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舊法(108年5月29日修正前)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（遺棄屍體）

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損壞、遺棄或盜取遺骨、遺髮、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（遺棄、遺棄致死）

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事責任要件：故意、過失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（犯罪之責任要件 - 故意、過失）

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
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13條（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）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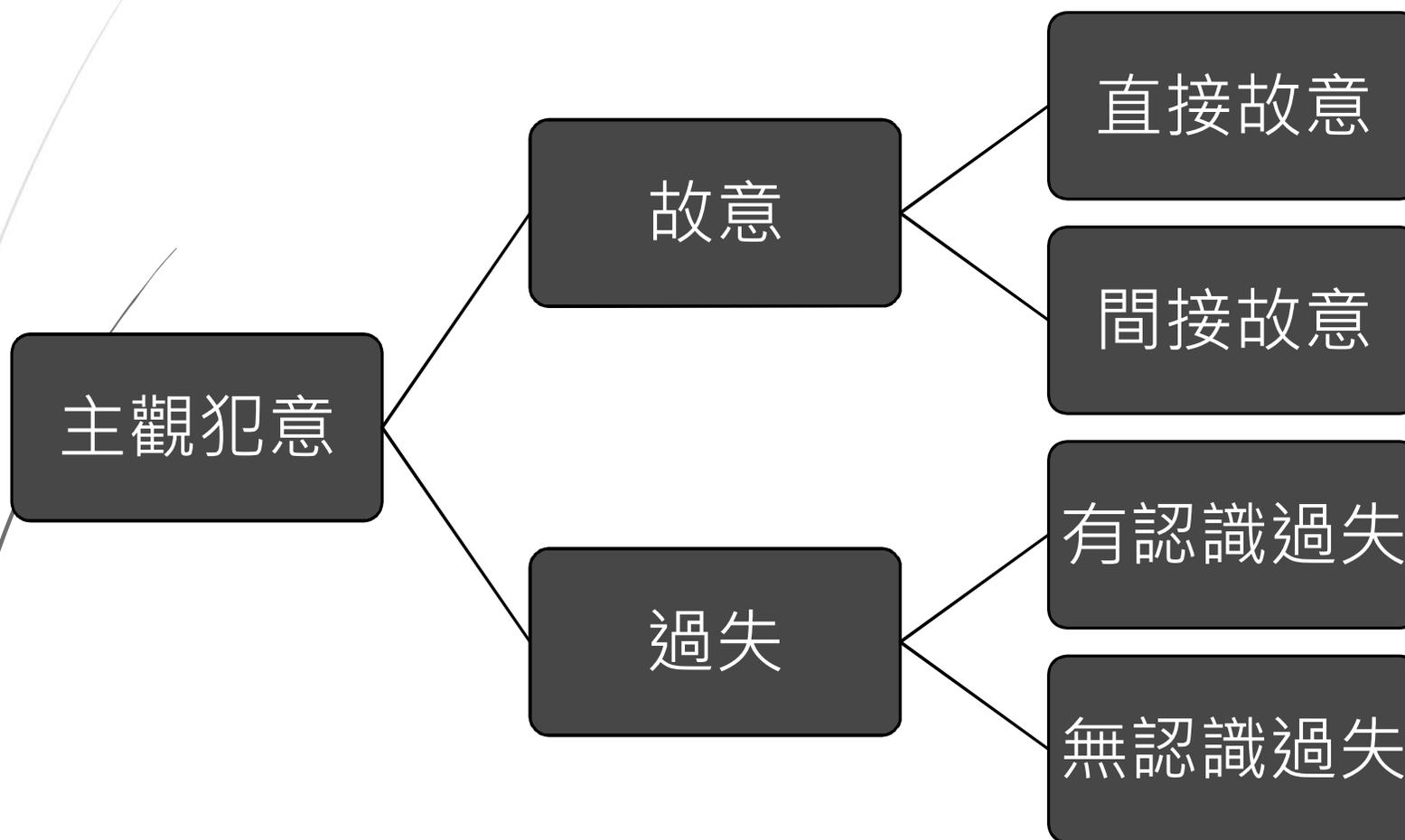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14條（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）

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
故意與過失的區辨

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一）

- ▶ 身為家長，我們不會因為小孩子犯錯，就一律處罰；相同的道理，在立法政策上，也不是行為人的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的結果，就一律加以處罰。
- ▶ 「**無責任即無刑罰**」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，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。
- ▶ 在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原則上僅對故意實施犯罪的行為處以刑罰；但當行為人違反生活往來中必要的注意義務，而且導致嚴重傷害他人的結果時（例如死亡），對於他不注意（過失）的行為，則在法律有明文的情形下，也例外加以處罰。
- ▶ **小結：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過失犯罪要處罰，不然原則上刑事法律只處罰故意犯罪的情況。**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二）

- ▶ 行為人明知他的行為的內容、可能造成的結果，卻還有意去做，就是「**故意**」；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、如何處罰並不知情，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。
- ▶ 直接故意：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，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第13條第1項）。
- ▶ 例如：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，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，仍然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，就是「**直接故意**」。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三）

- ▶ 間接故意：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，但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，是知道的，而且也不反對、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，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（以故意論，第13條第1項）
- ▶ 例如，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人家的身體，只是遠遠對著50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，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，也可能不會打到人，但他還是開了槍，心想沒打到人也好，打到人也沒有關係，這種情形我們就認為是「**間接故意**」。
- ▶ 因為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13條第2項的規定是「**以故意論**」，所以心裡存著間接故意而做出犯罪行為，也是刑法所規定要加以處罰的一種形態。

法律上的「過失」是指？

- ▶ 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，以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，即屬「過失」。也就是行為人按情節應注意，並且能注意，但不注意者（第14條第1項）。
- ▶ 司法實務上主要是以行為人是否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，而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「預見可能性」為判斷標準。
- ▶ 預見可能性：是指行為人對於某個結果的發生，有無事先預想到的可能性。

法律上的「加重結果犯」是指？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17條（加重結果犯）

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
► 「**加重結果犯**」是指行為人以犯輕罪的意思實施犯罪行為，卻發生行為人所不想要的重罪結果。刑法將這種輕罪的基本犯罪與重的結果相結合，而成為另一獨立規定，並科以較重的刑罰。

► 例如：甲在佈滿尖銳石塊的地方教訓乙，故意打身體瘦弱的乙，沒想到乙被打耳光後，竟然跌倒，頭部撞上尖銳的石頭而立即死亡。甲心裡只想打乙，不想害死乙，卻意外造成死亡，雖然甲沒有殺人故意，但因為在佈滿尖石處打乙，乙很可能被打到跌倒，地上又可能有足以致命的尖銳石塊，乙的頭部也很可能撞上這些尖銳石塊而發生死亡結果。依據這些推論，可以認為乙的死亡與甲打人耳光的行為之間，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，甲可以構成加重結果犯，並論以傷害致死罪。

法律上的「相當因果關係」是指？

- ▶ **相當因果關係**：是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，通常有這個行為，就會發生這個結果，則應認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；反之，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，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，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，則不相當。
- ▶ 例如，某甲拿刀子砍某乙的手，某乙確實也受傷，因為不管是誰這樣做，通常都會造成某乙受傷，則某甲拿刀子砍人的行為和某乙受傷之間，應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成立**傷害罪**。
- ▶ 反之，如果某乙受傷送醫後，因為醫師的疏忽，導致傷口惡化而死亡，則某乙的死亡結果與某甲的傷害行為無關，就這部分並不另外成立**傷害致死罪**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審理重點在「見、聞」證據調查活動，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證人、鑑定人說的話，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，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。
- 在詰問證人的過程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提出「異議」，審判長會裁示異議「成立」或「不成立」，審判長的裁示並不是表示合議庭或審判長對於本案的心證，而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當，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。
- 檢察官、辯護人詰問證人問題本身不能作為證據，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；如果檢察官、辯護人在詰問問題時，放入各自對該證據的評價判斷，請忽略這部分的內容，不要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。
- 「預防被告再次犯罪」不應該是有罪（重罪）或無罪（輕罪）的判斷因素（可在量刑時參考）。
- 正因社會上每個人想法都不同，所以要集思廣益，請勇於發表意見、多多自己問。
- 不懂的沒有關係，法官可以幫您，說到您懂為止。
- 期間製作之筆記，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，於程序結束後，請放置於評議室，勿攜帶返家。
- 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，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、報導或資料。

法庭席位



讓我們攜手協力，毋負國民所託

- ▶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全世界最具有聲譽的審判機構之一，自首席大法官梅爾維爾·富勒（任期1888年～1910年）在任內創立傳統：9位大法官在進入審判庭前，會互相握手致意，接著才依序進入法庭就座。100多年來，這項傳統始終被維持著。
- ▶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桑德拉·戴·奧康納（任期1981年～2006年）說：我喜歡大法官們在開庭前互相握手的儀式，因為握手會讓人們感覺更加親密，而較少敵對意味。
- ▶ 我們來自不同的家庭、背景，彼此的想法未必相同；但我們堅持公義法治，必將攜手協力，求同存異，毋負國民所託，尋求正義。

五、夥伴們，讓我們攜手同行，一起參與、共同決定